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光明责改字(2026)Y118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法人)名称: 深圳市恒驰土石方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陈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8U811K
住所(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新庄村社区南庄新村11巷3号802
□(自然人)姓名: _____
证件类型及号码: _____
住址: _____
□(个体工商户)字号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经营者姓名: _____ 证件类型及号码: _____
住址: _____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8月11日对你/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应包括违法时间、地点、行为、情节、后果): 2026年8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与你单位法定代表人陈仔共同查看光明区马田街道新庄村社区南庄新村11巷3号802处,发现你单位在未取得夜间作业证明的情况下,于凌晨2时30分至凌晨4时30分,使用一台混凝土搅拌车在该处进行混凝土浇筑作业,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直接排放,你单位施工行为属于违反正常作业时间开始施工因生产工艺要求必须连续作业的,但你单位未办理夜间作业证明(以下空白)

(注:空白线处须标注以下空白)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 1、☑2026年8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单位涉嫌未取得夜间作业证明进行施工的违法事实;
- 2、☑2026年8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照片(图片/视频),证明你单位涉嫌未取得夜间作业证明进行施工的违法事实;
- 3、□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证明_____;
- 4、☑2026年8月11日你/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你/你单位的主体适格;

5、☑2026年8月11日你单位提供的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证明你单位的主体适格

你/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详见附件)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详见附件)的规定。

(注:载明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的全称及具体的条、款、项)

现责令你/你单位☑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____日内□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停止建设□改正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停止未取得夜间作业证明进行施工的违法行为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如申请行政复议,可以通过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互联网渠道送达)你/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深圳市人民政府接收行政复议申请的互联网渠道为:登陆i深圳APP,在部门服务中点击“深圳市司法局”选择“行政复议”。

联系人姓名: 陈辉文 陈伟环 电话: 86212625
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新庄村社区南庄新村11巷3号802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

2026年8月12日

第一联白色执法单位留存并附案卷